

(四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 (联合体) 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 (2020) 46号) 的规定, 本公司甘肃山河印象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(联合体: 否) 参加 甘肃省兰州市人民检察院 (单位名称) 的 甘肃省兰州市人民检察院微电影微视频项目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(或者: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 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甘肃省兰州市人民检察院微电影微视频项目 (标的名称), 属于影视行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 甘肃山河印象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27 人, 营业收入为 143.86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74.16 万元, 属于 微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: 甘肃山河印象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(盖公章)

日期: 2022 年 05 月 26 日

